

#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200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于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09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事项发表意见,我们的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人的资格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上述议案。

## 二、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建立“占用即冻结”机制;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未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三、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及意见

《公司章程》(2008年修订)已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及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截止2008年12月31日,没有发现公司累计和当期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适应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的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并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风险评估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法、合理和有效 ,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 ,并且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的控制。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恒、鞠建华、陈为刚、王燕鸣、姚若河

二 九年四月二十四日